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 根東欽	服務機	1.司法院		1.大法官 職 稱
下報八姓石	彻心趴	加、 初	194)		刊以 7 1 15
配。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ž	江雍正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小	港區青島段	三小段		517.14	10000 分之 680	楊惠欽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小港區	a 青島段三	小段		583.65	10000 分之 1049	楊惠欽	出售		
高雄市小港區		小段		167.92	全部	楊惠欽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惠欽

通知日期:109年10月08日